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4/276  
E/1989/78  
30 Ma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年第二届常会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环境

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秘书长的说明

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29号决议编制的。该决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隔三年对大会说明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1982年12月17日第37/137号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49号决议的情况。这些决议构成了印发《各国政府禁止、撤销、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出售的产品综合清单》定期增订本的规定。这些决议还说明必须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合作，不断审查综合清单的格式，以期加以改进，同时应考虑到清单的补充性质，各国政府已有的经验和已发表的意见。

\* A/44/50/Rev. 1

##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	1 - 5	3
二、 综合清单的审查 .....	6 - 38	5
A. 安排编制清单的工作 .....	6 - 8	5
B. 清单规模与范围 .....	9 - 18	6
C. 清单格式 .....	19	8
D. 清单印发文件 .....	20 - 26	8
E. 以计算机直接取得资料的问题 .....	27 - 29	9
F. 公共卫生的关联 .....	30	10
G. 综合清单的利用 .....	31 - 38	10
三、 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	39 - 50	11
A. 知情的事先同意 .....	41 - 46	12
B. 技术援助 .....	47 - 50	13
四、 结论和建议 .....	51 - 53	14

## 一. 引言

1. 编制《各国政府禁止、撤销、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出售的产品综合清单》定期增订本的任务规定回溯到1982年,当时大会通过了关于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第37/137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跨国公司中心)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的基础上,印发此项清单。大会规定该清单应易读易懂,应列出普通名称(或)化学名称和商标名称,以及一切制造厂名字,并应简短叙述导致各国政府禁止、撤出市场、或严格限制这类产品的决定;大会第38/149号决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大会第37/137号决议执行情况 and 包括综合清单的报告。第一期清单于1983年12月印发,并于1984年7月订正。清单所载资料是根据从60个国家政府收到的对将近500项产品所作的答复。

2. 大会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8/149号决议编制的报告(A/39/452),在其第39/229号决议第5段中决定:每年分发一份最新综合清单,并以电算机可以直接取得的方式向各国政府和其它用户提供资料;为尽量节省开支,每年应轮流用联合国各正式语文出版并分发综合清单,每年使用的语言不得超过三种,每一语文的使用频率应该相同;大会还决定,应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合作,不断审查综合清单的编列格式,以期加以改进,同时应考虑到清单的补充性质、各国政府对这一问题已有的经验和已发表的意见。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的一份审查报告应特别论述在清单中列入关于管制行动的法律、公共卫生和商业方面的资料以及关于安全使用产品的补充资料的利弊;大会还请秘书长就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业的各项危险产品资料交换系统的评价结果,编制一份报告。

3. 最后,大会第39/229号决议第9段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以及此后每隔三年,对大会说明执行大会第37/137号、

第38/149号和本决议的情况。大会审议了第一期三年期审查报告后，在其1986年12月8日第41/450号决定中核可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7月23日第1986/72号决议。经社理事会的该项决议决定，清单应继续作为一份单独的文件印发，并应列出普通名称（或）化学名称和商标名称，以及这种产品的一切制造厂名字。

4. 除在清单的印制和审查方面作出持续的规定外，大会第37/137、38/149和39/229号决议还针对其他引人关注的相关领域。大会第37/137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以便加强发展中国家保护自己的能力，免受由于使用和（或）销售已被禁止、撤出市场、受严格限制或拿药品来说未获批准的产品的危害。大会第38/149号决议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及其他主管机构继续在现有资源内，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向它们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帮助建立或加强本国的体制，以期更好地利用关于受禁止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并充分监测这种产品的进口。大会第39/229号决议又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发展中国家提出要求时，继续向它们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便制定或加强管理危险化学品和药品的国家制度，并对这类产品的进口、生产和使用实行充分监控。

5. 此外，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6号决议还通过《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环境展望》部分是以《1987年环境和发展世界委员会的报告》为根据的（见A/42/427，附件）。第42/186号决议没有提到该份清单，但强调无害环境的持久发展的必要，这种发展应建立在慎重管理可以利用的全球资源和环境容量、恢复过去曾退化和被滥用的环境的基础上。世界委员会及《环境展望》中关于危险产品的各种建议是为了保护进口国，保证它们能够设立必要的基础设施，以评价这些产品对健康卫生和环境所造成的影响。为此促请各国政府保证不将未经适当检验的新的化学品放进国际市场；保证采取并严

格执行关于可能有害的化学品的包装和贴标的规定，确保以共同的地方语言明白载述使用方法；促请各国政府采取其他措施，对未曾批准在发展中国家出售的化学品实施出口管制，其办法是扩大事前通报的规定范围，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关资料。

## 二、综合清单的审查

### A. 安排编制清单的工作

6. 安排编制清单的工作仍与第一期三年期审查报告（A/41/329-E/1986/83）所述，工作相同应当记得，1985年，联合国秘书处曾经与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国际潜毒性化学品登记处（潜毒品登记处）密切合作，对清单作了一次审查。审查范围包括：编制未来清单的安排、必须将产品列入清单的准则问题、在清单中列入一些尚未列入第一期清单的关于管制行动的法律和公共卫生方面的一类资料、以及处理商业数据的问题。

7. 根据审查结果已达成了一份合作备忘录，其中考虑到联合国、卫生组织和环境规划署/潜毒品登记处的权限和会员国表示关注的意见，划分了各自的责任。已商定由卫生组织收集、审查和处理有关各国政府对药品采取管制措施和与人体健康有关的资料以及采取这些措施的环境方面的理由。环境规划署/潜毒品登记处对有关化学品和因其化学成份而受到管制的消费品的资料进行了类似的工作。联合国秘书处协调这些投入，并确保为编制清单目的也利用到其他组织现有的有关资料，以及收集和审查商业数据。秘书处还校订、翻译和印发清单。

8. 已商定在涉及法律文件时，清单内应提到法律文件，使使用者能够取得这些文件，并确定法律的问题和规章所包括的范围。审查范围还包括应将多少有关安全使用产品和有关问题（例如农药的使用方法和使用者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的资料载入清单的问题。当时决定，这类资料虽然有用，但是汇编现有资料并于必要时评价新产品的工作很繁重，目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还没有进行这项工作，而且也没有资源进行这项工作。因此，目前对于有关资料只限于在目录中提到由参与这项工作的联合国主管机构编制的危害评价和其他技术性出版物。

## B. 清单规模与范围

9. 随着每次对综合清单进行修订,从产品和提交报告国家政府的数量来看,清单的规模扩大了。第二份清单列入了67国政府加以管制的近600种产品;第三份清单处于出版的最后阶段,列入了93国政府加以管制的600多种产品。第四份清单列入的产品将大大增加。

10. 第三和第四份清单所载资料的范围同第二份相同。第三份(有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载有截至1988年3月1日止的最新管制和商业资料)和第四份(有英文、俄文和中文版,载有截至1989年3月1日为止的最新资料)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由联合国、卫生组织、环境规划署/潜毒登记处汇编,列入了单一和复合成分制药产品和化学产品。只有在某国家通知卫生组织某种精神调理物质和麻醉药品受到比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还要严格的管制或在它们在被考虑列入国际清单前就受到国际管制的情况下,才将这些物质列入清单。

11. 有关化学品的资料仍旧涉及因为健康或环境原因而被禁止的产品,或是只准作为指定用途的产品。清单内不包括那些国家当局为其规定职业暴露限度——例如可容许的最大浓度——的为数很多而广泛使用的工业化学品,有关这类化学品的资料载于劳工组织和潜毒登记处的出版物。清单内仍旧未列食品添加剂,但已根据粮农组织/卫生组织《食品标准法典》为其订立国际准则。有关消费品的资料仍旧只限于那些因其化学成分而具有危险性的产品。

12. 虽然第三和第四份清单扩大了范围,但它们的资料不能说是详细无遗的。在这方面应指出,少数国家政府就某一产品作出的决定并不代表其他国家政府的立场,在有关效益—危险的考虑各不相同尤其如此。所有制药和化学产品如使用不当都可能造成损害,认识到这一点也很重要,此外,一个国家未将某种产品列为管制品未必意味着这一产品为该国所允许,而可能是有关管制决定尚未通知联合国、卫生组织或环境规划署,或以通常需要强制登记的药品和农药为例,有关产品尚未

进行登记。

13. 关于农业和工业化学品，应指出，管制规定通常涉及化学品类别，如砷化合物，而不涉及具体化学品。从清单第三个问题开始，在谈到这些较普遍采用的管制规定时也提及类别中具有代表性的化学成份，例如上面砷化合物中的砷。同样的，有关盐、酯或其他衍生物的资料归入酸或其他主要化合物一类。

14. 清单各节内按字母顺序列出产品。在可能情况下采用国际非专利商标名称在辨别药品、化学品则用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名称——如果已有此种名称。每一个产品的条目包括化学文摘服务处登记号码(如果已有此种号码)，其他科学名称，通称和同称；有关管制生效的日期；各国政府采取的管制措施的摘要；可能时列入的简单评述，和法律 and 书目资料。清单附件中列有第一部分引用资料的清单和可以索取有关文件的地址。

15. 第二部分由联合国秘书处汇编。它提供的商业资料涉及第一部分中的很多产品，其中包括有关商品名称和制造商的资料。它方便人们参照商标名称和公认的通用科学名称。大多数化学品和单种成分药品都有商标名称资料；复合药品则没有商标名称资料。由于资金有限，只有农业和工业化学品提供了生产商资料。未列入广泛生产的普通产品的制造商资料。这方面应指出，由于制造商和经销商可在改变成份或配方的同时保留商标名称，重要的是要检查一个采用确认商标名称的具体产品的成分。

16. 商业资料是通过审查各种机存数据基和为被管制产品确定其他名称而发出的商业指令来汇编的。然后将商标名称和科学名称分开。各制造商的资料主要是通过科技和商业出版物和各国的出口销售单来收集的，未顾及制造商的产权问题，列入了所有地区的跨国和国家企业。涉及跨国公司的制造商资料根据跨国公司委员会规定的程序予以核实，其他制造商的资料则通过查寻出版物予以核证。

17. 从第三份清单起，作出了特别努力以获取有关国营化学企业的制造商资料，

其方法是要求那些拥有国营化学企业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提供资料。

18. 商业资料与管制资料一起列在同一标题下，以便于对照参考。每个产品的条目包括产品名称、化学文摘服务处登记号码，已知各种商品名称；有些产品还列有已知制造商，表明制造商厂址和制造商使用的商标名称。

### C. 清单格式

19. 大会第37/137号决议商定，清单应“易读易懂”。为此，自第三期清单起，采用了新的格式和用图表显示资料。排版更大，字有大小写。除了使清单变得更加易读外，预计设计改进也可增加销售收入。

### D. 清单印发文本

20. 大会第39/229号决议规定，每年应轮流用联合国各正式语言出版并分发综合清单，每年使用的语文不得超过三种，每一语文的使用频率应该相同。作出这一决定的理由是“为尽量节省开支”，但事实上，情况并非如此。

21. 卫生组织、环境规划署/潜毒登记处和联合国秘书处持有的数据基都是英文的，资料的补充更新和修改都是用英文进行的。因此，每年都可提供一份英文清单，而不会造成翻译中出现的拖延。

22. 在印发第三份清单时首次出现没有英文本的情况。这造成许多实际问题。例如，卫生组织同各国卫生部指定的资料官员通信，以此收集有关要列入清单的药品资料。这一资料先通过《药品通讯》印发给各管制当局，并在许多情况下由卫生组织的《药品资料通讯》较泛泛地加以讨论。但所有被考虑列入综合清单的条目首先都要同有关国家核实，所有有关生产商都有机会就条目提出意见。这种通信往来是用英文进行的，没有第三份清单的英文本阻碍了卫生组织的咨询工作。

23. 同样，秘书处同制造商一起核查建议列入清单第二部分的资料。它要求制造商根据清单英文本全文审查资料的正确性，以便对下一份清单进行修改。环境规



划署/潜毒登记处也表示，定期印发英文清单有助于它们在这方面的工

24. 最后，用户对英文本清单的需求很大。联合国秘书处收到的索取要求和销售数额都证实了这一点。纽约和日内瓦销售点订购的英文清单数量大大超过其他语文文本。由销售英文清单获得的收入很大。因此，每年出版英文清单在经济上有益于本组织。

25. 在印发综合清单定期修订本方面出现拖延的部分原因是需要有时间将整个英文本翻译成其他语文。但联合国的数据基目前有储存西班牙文和法文的字段。由于前后两份清单的资料大都是最新的，因此今后可以在计算机上直接对已翻好的条目进行增添、删除和修改，从而加快这些语文的翻译工作。因此，每年用这两种语文印发清单是可行的。

26. 尚无用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储存资料的能力，但预计晚些时候会有此种能力。清单的分发只限于正式用途，因为销售点不出售这几种语文的清单。目前可考虑对本组织来说，每年出版清单英文本、西班牙文本和法文本，每隔一年出版其他三种正式语文文本是否在经济上最合算。与此同时，可探讨打开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市场的途径，其中包括能否对外出售。

#### 四. 以计算机直接取得资料的问题

27. 大会第39/229号决议提到的用计算机直接取得资料的问题仍在研究之中。目前使用的计算机程序输入方法和处理步骤是在联合国秘书处直接向各国政府收集管制资料设计的。自合作备忘录生效后，卫生组织和潜毒登记处一直正将其资料传送给秘书处。资料传送和直接索取已成为一个相互联系的问题。

28. 为了制作一份可写在磁盘上或可供查寻的综合清单，必须进行大量系统分析和程序编制，但迄今为止尚无有关资源。此外，联合国秘书处的电子事务司目前没有一个可以直接用计算机索取资料并适于制作新的互相有关的清单文本的数据库管理系统。联合国秘书处准备同卫生组织和潜毒登记处一起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

29. 环境规划署/潜毒登记处有一合法文件，可从中摘取列入综合清单的资料。欧洲经济共同体数据库可通过联机方式来使用潜毒登记处的合法文件：通过 EURONET, TELEPAC或TYMNET进入环境化学品数据和资料网。加拿大卫生和福利部也可通过加拿大国家通风网 (INET200)来提供该合法文件和其他潜毒登记处文件。环境规划署/潜毒登记处还在着手执行一个项目，将其文件转换成可供个人电脑使用的文件，准备在今后两至三年内提供这一系统。还应指出，卫生组织正探讨能否提供用计算机直接索取药品数据的服务。

#### F. 公共卫生的关联

30. 卫生组织定期就药品作出说明，表明采取某些管制行动的来龙去脉。这些说明旨在阐明各国政府根据其不同优先事项采取相互矛盾的管制行动的情况。环境规划署/潜毒登记处和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这是劳工组织、环境规划署和卫生组织的一个联合方案，不能就有关农业和工业化学品的管制行动作出评论，因为这类化学品数量极大，并且有多种用途。此外，由于各国和各地情况不同——潜毒登记处和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通常不了解这些情况，因此各国对风险——效益的评价不同，因而几乎不可能对化学品的禁用和限制使用问题作出评论。

#### G. 综合清单的利用

31. 为了确定目前对清单的利用情况，从第二份开始，每份中都附有问题表。已收到大约100份答复。对第二份的用户的答复进行的分析表明，清单在很多行动方面都起了作用，包括从传播资料到审查关于发许可证的规定，法律和规章，有时导致新法律或规章的实行。

32. 三分之二的答复来自发展中国家。四分之一的答复人是政府管理人、海关执法人员或决策人员；大约40%是非政府组织成员，其余的附属于学术机构，新闻媒介和国际组织。没有从制造商收到任何答复。

33. 多数答复人将清单用于多种产品，但最多提到的是关于杀虫剂的资料(75%)，其次是药物(60%)，工业化学品(43%)和消费产品(43%)。

34. 政府的多数答复人表示，他们已根据清单中的资料采取了某些行动。最经常的是将清单用于查明哪些产品在其他地方是受严格限制或被禁止的，但在答复人的国家中仍能得到。在很多情况下，这导致这些国家对那些物质实行限制或禁止。

35. 关于非政府组织、大学师生和新闻媒介官员，举了很多例子说明公众利益团体利用这个清单敦促各国政府和制造商从市场撤走危险产品。在一个发展中国家中，这个清单在公开听证会上作为文件证据的一部分，用于支持继续禁止某些类别的药品。在另一个事例中，清单中的资料在一个运动中用于向农民和其他消费者宣传使用某些产品对健康的影响。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使用清单的资料作为依据，向发展中国家的团体提供原始赠款，以调查它们国内的危险产品情况。

36. 所有答复者关于清单是否有用的反馈是相当积极的。一个发达国家的消费者团体写道：“综合清单是一个权威资料来源。必须保持这个清单以防止不必要的健康损伤和死亡。”一个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团体写道：“综合清单对实现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国际规章是一个不可缺少的文件。”一些答复者提出另一些可列入清单的产品和商业资料。

37. 几乎一半答复者提到是否有可能通过联机方式获得综合清单中的资料。但有人表示关切这样做会造成很大的费用。

38. 虽然没有从制造商得到对问题表的答复，秘书处指出，清单在制造业中产生了影响。例如，一个制造杀虫剂的大公司与秘书处联系以确定它正在生产的某种产品不会出现在清单中，因为这是一个政府买主的销售条件。

### 三、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39. 审查清单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确保清单继续发挥其预定的作用，即综合以有

关政府间组织正在做的工作为根据的有关危险产品的资料。

40. 自从上次审查以来，在执行大会第37/137号，第38/149号和第39/229号决议过程中在联合国系统中采取了一些主动行动。这些行动将影响清单的格式和内容。

#### A. 知情的事先同意

41. 大会在第37/137号决议中同意，公司、大公司或个人如要在国外销售由于被认为有害健康和环境而被禁止在本国使用和/或销售的产品，必须从进口国收到对这些产品的要求，或这些产品的使用在进口国是得到政府批准的。大会在第38/149号和39/229号决议中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建立或加强各国管理有害产品的制度，以及对这些产品的进口进行充分的监测。大会在第42/186号决议中还建议，应对危险工业产品如有毒化学品和杀虫剂的贸易，以及一些其他产品如药品的贸易实行规章管理，以确保缔约国、各国政府和消费者分享关于这些产品的环境和健康影响的资料和关于其安全使用和处理方法的资料。

42. 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都在详细制订关于知情的事先同意的准则。粮农组织从1989年1月10日至15日在罗马举行了一次政府协商会，会上除其他外建议对《农药的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进行修正，该《守则》是1985年生效的。有人建议，就《守则》而言，知情的事先同意意味着，为保护人的健康或环境而禁止或严格限制的一种农药的国际运输只有在进口国的指定国家当局在获得所有有关资料的情况下明确同意后才能进行。

43.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1987年6月17日第14/27号<sup>2</sup>决定通过《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换的伦敦准则》。准则的目的是促进对化学品的健全管理。准则列入了关于被禁止或严格限制的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换的特别条款，这些条款要求出口国和进口国根据它们在全球一级对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所负的共同责任进行合作。

44. 在同一决定中，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召集一个特设专家工作小组以制订有关知情的事先同意的办法，并建议应如何将知情的事先同意原则吸收到准则中。在1989年2月13日至16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工作小组就知情的事先同意程序和将知情的事先同意原则和程序纳入《伦敦准则》的一项措施达成了一致意见。《准则》中对知情的事先同意所作的定义是“为保护人类健康或环境而禁止或严格限制的一种化学品的国际运输不应在未经进口国的指定国家当局的同意……或违反其决定的情况下进行”。

45. 粮农组织和环境规划署正在详细制订实行知情的事先同意的相符程序，通过这些程序，将可正式获得和传播进口国关于它们是否希望今后收到被禁止或严格限制的农药和其他化学品的运输的决定。在起草本报告的同时，这两个组织尚未收到它们的理事会对关于拟议的《守则》和《伦敦准则》修正案的同意。

46. 如果知情的事先同意计划得到批准，清单将列举须经知情的事先同意的农药和其他化学品以及已决定参加该计划的国家。还将考虑目前的清单中没有包括的，但在一个知情的事先同意决定指导文件中需要的新资料如采取管制行动的国家认为实际是替代物的其他产品或实际上仍在继续的使用情况也应包括在清单中。还预期，可能还有目前无法确定的修改，这要根据粮农组织与环境规划署之间将要建立的合作形式而定。

#### B. 技术援助

47. 联合国系统正在进行很多活动，以帮助发展中国家保护自己不受危险产品之害。虽然不可能在本报告中充分地列举一切努力，但可以举几个例子。根据建议的对《伦敦准则》进行的修订，拥有比较先进的化学管理方案的国家被要求在发展基础结构和管理化学品能力方面向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还要求潜毒品登记处/环境规划署鼓励筹资机构提供援助用于加强机构；要求联合国其他组织加强它们有关安全管理化学品的活动。

48. 自从1983年以来,环境规划署/潜毒品登记处协助10个发展中国家建立潜毒性化学品国家登记,作为对包括在国际潜毒品登记中的更国际性的资料的补充。环境规划署/潜毒品登记处还在控制化学危险和风险估价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

49. 粮农组织在几个发展中国家举办了实施《农药的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的培训讲习班,目前正在考虑这方面的进一步工作。

50. 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是环境规划署、卫生组织和劳工组织的一项合作努力,该方案进行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以加强它们安全生产、进口、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理化学品的基础结构并加强各国当局利用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提供的对化学品进行风险估价的能力。

#### 四、结论和建议

51. 危险产品对人的健康和环境的有害影响正越来越得到国际上的承认。例如,最近谈判达成了关于由于滥用某些化学品而造成的臭氧层损耗和有害废料的跨边界运输的条约。关于这两方面,综合清单载有有关化学品和化学成分。

52. 关于清单的编制,联合国秘书处、卫生组织和环境规划署/潜毒品登记处之间的合作继续是令人满意的。如果能建立一个可供这三个组织使用的数据基,以及如果每年都能得到英文的清单,编制工作的效率将能提高。

53. 清单对传播关于有害产品的资料的重要性得到了承认。同时也很清楚,一份文件所能包括的资料是有限的。因此,清单有必要继续提到系统内正在完成的所有技术工作,并确保在列出每一种产品时介绍有关的补充出版物和公约。

#### 注

<sup>1</sup> 综合表的第一和第二部分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8和E.87.IV.1。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2/25),附件一。